

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截至2017年半年度期末相关事项以及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建立“占用即冻结”机制。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未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，也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,000万元，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，并已经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

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聘请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核,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对财务负责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;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,同意上述议案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李耀棠、苏武俊、

于海涌、谭洪舟

2017年8月18日